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NC-2026013001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
元上新村、虹南新寓2026年-
2027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南京宁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一、总则	6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8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9
四、磋商	10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0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11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12
八、质疑和投诉	12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13
一、项目概况	13
二、合同履行期限	13
三、维保服务工程量	13
四、★运维服务要求	15
五、★运维服务内容	15
六、★考核标准	16
第四章 评分标准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2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三、资格证明	29
四、磋商报价汇总表	30
五、磋商分项报价表	31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32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33
八、项目实施方案	34
九、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34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34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5
十二、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3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十五、信用承诺书	3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京宁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2026年-2027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编号：NJNC-2026013001

2、项目名称：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 2026 年-2027 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人民币 79.00 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 78.39888 万元

6、采购需求：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 2026 年-2027 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2 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如下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或信用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并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99号C12国际中心A座806室

获取方式：

(1) 现场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前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99号C12国际中心A座806室获取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2) 网上报名：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单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扫描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和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邮箱（xppjava@qq.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发售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费用：0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2月13日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99号C12国际中心A座806室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所有响应文件应密封且加盖企业公章；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或答疑，供应商如果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2、公告媒体

（1）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若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存在的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对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请向采购人联系人咨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侯工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联系方式：025-526935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宁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99号C12国际中心A座806室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3-6508-763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南京宁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对其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2026年-2027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NJNC-2026013001		
2	项目名称	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2026年-2027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宁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99号C12国际中心A座806室		
5	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现场领取或邮件，领取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99号C12国际中心A座806室		
6	项目最高限价	人民币78.39888万元，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8	磋商有效期	磋商之日起60天		
9	磋商 报名	报名时间	2026年2月2日起至2026年2月6日为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99号C12国际中心A座806室	
		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或邮件报名	
10	响应性 文件递 交信息	递交时间	2026年2月13日 13:00—13: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99号C12国际中心A座806室	
		要求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身份证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在指定地点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11	响应性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		
12	磋商 信息	开标时间	2026年2月13日13:30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胜太路99号C12国际中心A座806室	
13	联系 事项	采购单位	联系人	侯工
			联系电话	025-52693552
		采购代理 机构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153-6508-7630

一、总则

1.定义

1.1“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货物和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2.1应具备如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用承诺书)；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或信用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磋商供应商的义务

3.1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2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3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3.4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供应商的注意事项

4.1本项目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整个项目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验收标准

4.2.1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未明确部分按照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

4.2.2供应商随响应性文件提供的货物制造国制造及验收的官方标准或货物验收大纲,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

4.2.3供应商在澄清响应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和服务的验收依据之一;

4.2.4项目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4.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都作出实质性响应,相应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

作无效投标处理。

4.4任何供应商成交，须保证所供货物和服务能通过当地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4.5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集中勘查现场及答疑会: 无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6.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作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7.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 60 天。

8.磋商费用

8.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60%执行；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控制价按苏价服〔2014〕383号的60%执行，两项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算。由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一次性支付。无论投标人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这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际支付计取。

二、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响应性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9.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磋商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磋商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9.4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9.5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6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10.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

或无效。

- (1)★第二章 2.1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第二章 2.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报价汇总表》；
- (5)《磋商分项报价表》(如有)；
- (6)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响应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磋商评审时不予认可。

12.报价部分

12.1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设计方案直至方案通过审查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12.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2.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2.5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2.6采购活动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13.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5.响应性文件应于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6.响应性文件须胶装成册，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8.诚实信用

18.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8.2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磋商

19.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磋商小组（3人以上、含3人）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相关专家评委及采购人代表组成。

21.磋商程序

21.1响应性文件初审

21.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1.1.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由磋商小组决定。

21.4磋商小组制定一个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最优方案，或直接根据响应性文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最后报价。

21.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6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采购响应文件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21.7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21.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7.4 除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1.5条规定的情形外，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评分方法和标准。

2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 (4)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 (6) 标准配置或标准要求有漏项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0)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磋商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11)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7)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出现重要条件不响应达到3个及以上的，且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质量和服务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构成实质性不响应的。)
-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0)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采购预算1%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24.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中心均不退回。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八、质疑和投诉

28. 质疑

28.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3 投诉人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2026年-2027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服务项目工作；
- (2) 价格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含人员经费、人员保险费、维修需要更换的辅助材料等相关费用、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市场风险等一切费用。
- (3) 每个点位的每天的人工巡查，配备工程车辆及维护设备，平时巡检维修，异常季节巡护，整理固定检查。
- (4) 点位主机检查调试。
- (5) 前端枪机、球机及配套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
- (6) 每天设备的正常检查记录，对于破损的设备老化的线路及时更换，保证系统正常的运行。
- (7) 系统的调整维护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为期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时。

三、维保服务工程量

序号	项目明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清红外枪备品备件	1、▲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2、▲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9%。3、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4、▲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小于3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5、▲需支持IP67防尘防水。6、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7、▲支持人脸区域自动曝光功能，可根据外部不同场景和光照变化自动调节人脸区域曝光参数。8、▲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不小于95%。9、可识别10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10、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不小于99%，晚上准确率不小于95%。11、需同时支持DC12V和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12、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13、支持数据感知功能。14、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	套	60
2	高清智能球机备品备件	1、▲视频图像分辨率不小于2560×1440。 2、应内置GPU芯片。 3、应支持不小于32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192mm。 4、应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 5、红外距离应不小于200米。 6、应支持人脸抓拍功能。 7、水平方向应支持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应至少为-20°~90°。 8、摄像机抓拍图片应支持JPEG、JPEG2000、BMP、PNG及TIFF等格式。 9、应支持SD卡储存。 10、应至少具备1个电源接口，1个RJ45接口。 11、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应支持IP66及以上防尘防水标准。 12、应至少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	套	16
3	400W高清半球备品备件	400W高清红外半球。	套	10
4	硬盘备品备件	监控级，8T	套	18

序号	项目明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5	万兆交换机备品备件	▲万兆交换机，不低于如下参数：24个10/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4个万兆口，1个Console口，16K MAC地址空间，背板带宽196Gbps，包转发率131Mpps，提供24x8端口汇聚（trunk），支持IGMP Snooping组播报文自动监测，对广播、组播、单播等进行抑制，中文Web配置管理	套	2
6	千兆光电口汇聚备品备件	千兆光电口汇聚交换机，8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支持802.1X认证，集中MAC认证，金属外壳	套	15
7	网络防雷器备品备件	弱电，二合一防雷。	套	45
8	千兆信号发射器设备备件	千兆，单模单纤，40KM光纤信号发射传输。	套	2
9	千兆模块备件	千兆，单模单纤，40KM光纤信号发射接收。	套	2
10	百兆信号发射器设备备件	百兆，单模单纤，25KM光纤信号发射接收。	套	20
11	百兆信号接收器设备备件	百兆，单模单纤，25KM光纤信号发射接收。	套	20
12	监控显示大屏设备备件	47” LED液晶拼接大屏	套	2
13	红外枪型（半球）摄像机设备维修	红外枪型（半球）摄像机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316
14	高清智能球机摄像机设备维修	高清智能球机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19
15	硬盘设备维修	硬盘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块	90
16	录像主机设备维修	录像主机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11
17	监控室本地视频集成管理平台设备维修	监控室视频集成管理平台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2
18	监控显示大屏设备维修	监控显示大屏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11
19	视频监控与图像复核系统维修	视频监控与图像复核系统的维护。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2
20	户外监控杆件维修	监控杆件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96
21	前端电源接入设备维修	前端电源接入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点	335
22	网络防雷器设备维修	网络防雷器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150
23	百兆信号发射设备维修	百兆信号发射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80
24	百兆信号接收设备维修	光信号接收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80
25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维修	摄像机电源适配器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335
26	监控室显示大屏的设备维修	监控室显示大屏的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11
27	派出所本地公安视频专网平台联网应用设备维修	派出所本地公安视频专网平台联网应用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2
28	可视对讲系统维保	28.1门禁电磁锁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转。	套	15
		28.2门禁主机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2
		28.3发卡器及电脑管理系统的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2
		28.4供电交换机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15
		28.5单元门及住户房子内可视对讲分机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	套	195
		28.6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		

序号	项目明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28.7可视对讲传输线路及配件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2
29	电梯五方对讲维保	29.1电梯五方对讲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15
		29.2电梯五方对讲传输线路及系统设备维修。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2
30	网络交换系统维保	30.1路由器设备维修	套	2
		30.2交换机设备维修	套	4
		30.3变压电源适配器设备维修	套	10
		30.4监控室客户管理端设备维修	套	3
31	电子围栏	31.1主机维护。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2
		31.2合金线及配件。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2
		31.3电子围栏线路及系统维护。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在设备损坏时，及时维修或设备零配件更换。若设备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设备整机设备，确保不影响监控系统正常运转。	套	2
32	线缆、电缆管道维修维护	网络、电缆管道维修。保障线路传输线缆、管道的备正常使用，在传输线缆设备损坏时，及时进行设备维修。若无法修复，应及时重新敷设管线，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套	1

四、★运维服务要求（投标人需完全响应招标人的运维服务要求，需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前端监控点位在线率达95%以上。
- 2、应联公安视频专网点位前端监控点位在线率98%以上。
- 3、小区监控系统录像存储时间达1个月。
- 4、专人专岗，24小时全天候电话服务响应。
- 5、现场维修响应及时。1小时内现场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光纤传输、施工等第三方原因除外）。
- 6、小区监控点位与所在辖区派出所信息指挥中心联网应用。

五、★运维服务内容（投标人需完全响应招标人的运维服务内容，需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维护服务具体内容

维护服务内容如下：

- 1、前端摄像头、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故障排除等；
- 2、设备安装杆件、支架及配套箱体外观检查、安全隐患排除；
- 3、设备管线检测、故障维修；
- 4、所有采集、交换、存储、服务器和配套设备的维护和故障排除；
- 5、系统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故障排除等；
- 6、维护作业期间，所有维护人员需统一服装，佩带工作证。

2、设备保养内容

中标人应定期对系统所有相关设备、软件等进行保养，并形成保养记录，每次保养记录由甲方（或使用方）签字确认。

前端摄像头保养：定期擦拭保养相关设备，平均每半年1次对相关设备进行清洁，及时清除遮挡物；

后端机房设备保养：每季度对网络设备进行检测、除尘、保养；

系统软件维护：系统软件定期升级、补丁，系统硬盘垃圾清理及日常维护等。

其他保养：对设备安装杆件、支架及配套箱体等设施的损坏和锈蚀及时进行修复和翻新。

3、巡检

运维人员应每周登录平台，对系统运行情况、设备在线情况、图像传输质量和效果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解决。

中标人应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应围绕如下几个方面进行：

A、前端设备运行状况。

B、管线情况。包括管线质量、线路接头质量等。

C、后端网络设备运行状况。包括：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服务器、平台软件等。

D、系统功能、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操作运行情况。

维护人员应围绕上述四个方面，逐点、逐台、逐项地进行检验，边检边进行记录，并排除发现的故障。具体要求如下：

现场巡检：网络设备和和监控室每月巡检2次，现场点位每月巡检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检记录。

每月对摄像机设备安全进行现场检查并提交检查记录，重点检查杆件及支架的安装牢固程度，防止发生高空坠落等安全事故。

六、★考核标准（投标人需完全响应招标人的考核标准，需提供包含以下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由甲方确定考核标准，每月定期对中标人运维情况进行考核评分。

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前端设备完好率考核（40分）

对系统中前端摄像头完好情况进行考核。

（1）设备在线率（20分）：摄像机在平台显示为在线，摄像头视频能实时显示，运行正常。

设备在线率=(设备在线总数/设备总入网数)*100%。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每月20日通过平台检查一遍所有入网设备的在线情况作为每月的考核数据。

评分标准：每月在线率 $\geq 95\%$ ，计20分； $90\% \leq$ 每月在线率 $< 95\%$ ，计15分，每月在线率 $< 90\%$ ，计10分。

(2) 设备在线时长率考核(10分)：在系统平台中，对设备的在线时间进行考核。

设备在线时长率=(当月设备在线总时长/当月总时长)*100%。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每月20日通过平台随机抽取设备总数5%—10%比例的设备，对抽中设备的在线时长率进行统计，并以所有被抽取设备的在线时长率平均值作为每月的考核数据。

评分标准：每月在线时长率 $\geq 90\%$ ，计10分； $60\% \leq$ 每月在线时长率 $< 90\%$ ，计6分，每月在线时长率 $< 60\%$ ，计0分。

(3) 前端设备外观考核(10分)：前端设备、安装杆件及支架、设备箱体，外观完好，无安全隐患，无破损。

以每月发生设备外观问题的次数进行考核。发生后能及时上报甲方并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的，不扣分；

评分标准：当月发生前端设备外观问题次数=0次，计10分；发生1次，计1分，如发生在文明城市检查期间，发生1次，扣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系统后台考核(20分)

系统后台正常工作的标准：按甲方(或使用方)需求及时完善、配置系统参数，平台软件、硬件设备升级包及时更新。

以无法登陆系统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连接设备的次数作为故障数来计算系统后台故障并进行考核。系统后台故障及时上报甲方(或使用方)并按时修复的，不作为实质故障，不扣分；

评分标准：当月发生实质故障=0次，计20分；发生1次，计2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运维保障响应考核(30分)

(1)保障服务考核(15分)

每月甲方根据日常保障服务情况进行评估，能完全满足运维服务内容要求的(具体包括：1. 巡检/保养按要求完成(网络设备/监控室月巡检 ≥ 2 次、现场点位月巡检 ≥ 1 次，设备保养按期执行)；2. 维护人员统一服装、佩戴工作证；3. 设备在线率达标(前端 $\geq 95\%$ 、公安专网 $\geq 98\%$)；4. 巡检/故障/维修记录齐全。)，计15分；

基本满足要求的(上述4项中，1项存在轻微偏差(如个别巡检记录漏填、保养滞后 ≤ 15 天)，其余均达标。)，计12分；

不能满足要求的(上述4项中，2项及以上不达标(如巡检频次不足、设备在线率不达标、无核心记录)，计0

分。

(2)运维响应考核（15分）

每月根据日常及突发情况运维保障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每月发生故障未按要求及时响应的，未及时响应1次扣1.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作业安全考核（10分）

维护单位在维保期内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确保施工质量和生产安全，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

评分标准：本月无安全事故，得10分；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本项得分为0分。

5、考核评分结算

每月对1-4项进行考核统计评分，满分100分。

根据每月考核统计评分情况计算每月应付考核维护费：

(1)月考核统计评分 ≥ 85 分，当月考核维护费=(年维护经费/12)；

(2)75分 \leq 月考核统计评分 < 85 分，以85分为标准，每低1分，当月考核维护费扣除1000元，以此类推。

以月考核80分为例，当月维护费用为=(年维护经费/12)-5000；

(3)月考核统计评分 < 75 分，当月考核维护费=50%*(月考核统计评分*100%)*(年维护经费/12)；

连续2个月考核统计评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拒付当季维护费用。年终考核全年平均分低于60分的，视为维护单位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维保合同。

第四章 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评标基准分：2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分	20分
2	备品备件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20分。 2) 打▲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2.5分，其他参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号指标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产品白皮书或官方截图等。 3) 严重负偏离影响备品备件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20分
3	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及管理措施等	3.1运维组织实施方案： 有清晰项目组织架构（明确负责人及核心岗位）、充足资源（人员、设备到位）、基础管理制度（巡检、安全），可直接落地，得10分； 有组织架构和核心资源，基础管理制度不全，但不影响整体执行，得7分； 仅明确项目负责人，资源或制度缺失1项以上，需补充完善才能执行，得4分； 无组织架构、无资源规划、无管理制度，不得分。	10分
		3.2定期检测服务安排： 针对项目现状开展定期检测服务，发现潜在问题。 定期检测服务安排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 定期检测服务安排基本达到项目要求，但不够完整，得7分； 定期检测服务安排有漏项，或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无定期检测服务安排不得分	10分
		3.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对本服务项目针对性强，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0分。 2、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比较完备、健全的得7分。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准备一般的得4分。 3、没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或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得0分。	10分
		3.4项目档案资料管理： 有完备的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规范，有完善的档案移交步骤的得10分； 有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建立、收集、保存等流程健全，有档案移交步骤的得7分； 建立、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不健全，没有档案移交步骤得4	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4、无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不得分。	
		3.5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明确巡检 / 保养频次、故障处理流程，有突发情况应急措施，得10分； 服务方案有基础服务流程，巡检 / 保养频次明确，应急措施简单但可行，得7分； 服务流程模糊，仅列明服务事项，无具体频次或应急安排，得4分； 无针对性服务方案，或方案与项目需求无关，不得分。	10分
4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监控维护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5分，本项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相关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	10分

说明：

1、评审评分标准涉及的所有材料需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合同或证书等虚假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对明显低于成本价报价，且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且相应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必须注册在投标单位，否则不得分。

4、所有证书、证明和业绩均以投标文件中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5、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由评委各自独立打分，打分的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该项的得分，最后根据各供应商的总分汇总进行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6、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信息，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证明、合同或证书等虚假资料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已签署合同的，则中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使用单位: _____

供货单位: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2026年-2027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合同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 (大写)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含分项报价表及供货一览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

(1) 本合同服务期为：服务期2年。

(2) 按年度结算：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的 50%；该年度服务期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付清该年度剩余价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乙方按上述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

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附件：《考核标准》

附：考核细则

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1、前端设备完好率考核（40分）

对系统中前端摄像头完好情况进行考核。

（1）设备在线率（20分）：摄像机在平台显示为在线，摄像头视频能实时显示，运行正常。

设备在线率=(设备在线总数/设备总入网数)*100%。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每月20日通过平台检查一遍所有入网设备的在线情况作为每月的考核数据。

评分标准：每月在线率 $\geq 95\%$ ，计20分； $90\% \leq$ 每月在线率 $< 95\%$ ，计15分，每月在线率 $< 90\%$ ，计10分。

（2）设备在线时长率考核（10分）：在系统平台中，对设备的在线时间进行考核。

设备在线时长率=(当月设备在线总时长/当月总时长)*100%。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每月20日通过平台随机抽取设备总数5%—10%比例的设备，对抽中设备的在线时长率进行统计，并以所有被抽取设备的在线时长率平均值作为每月的考核数据。

评分标准：每月在线时长率 $\geq 90\%$ ，计10分； $60\% \leq$ 每月在线时长率 $< 90\%$ ，计6分，每月在线时长率 $< 60\%$ ，计0分。

（3）前端设备外观考核（10分）：前端设备、安装杆件及支架、设备箱体，外观完好，

无安全隐患，无破损。

以每月发生设备外观问题的次数进行考核。发现后能及时上报甲方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不扣分；

评分标准：当月发生前端设备外观问题次数=0 次，计 10 分；发生 1 次，计 1 分，如发生在文明城市检查期间，发生 1 次，扣 5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系统后台考核(20 分)

系统后台正常工作的标准：按甲方（或使用方）需求及时完善、配置系统参数，平台软件、硬件设备升级包及时更新。

以无法登陆系统平台或登陆后无法连接设备的次数作为故障数来计算系统后台故障并进行考核。系统后台故障及时上报甲方（或使用方）并按时修复的，不作为实质故障，不扣分；

评分标准：当月发生实质故障=0 次，计 20 分；发生 1 次，计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运维保障响应考核（30 分）

(1)保障服务考核（15分）

每月甲方根据日常保障服务情况进行评估，能完全满足运维服务内容要求的，计1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计12分，不能满足要求的，计0分。

(2)运维响应考核（15分）

每月根据日常及突发情况运维保障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每月发生故障未按要求及时响应的，未及时响应1次扣1.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5、作业安全考核（10 分）

维护单位在维保期内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作业，确保施工质量和生产安全，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考核方式：每月考核。

评分标准：本月无安全事故，得10分；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本项得分为0分。

5、考核评分结算

每月对1-4项进行考核统计评分，满分100分。

根据每月考核统计评分情况计算每月应付考核维护费：

(1)月考核统计评分 ≥ 85 分，当月考核维护费=(年维护经费/12)；

(2)75分 \leq 月考核统计评分 < 85 分，以85分为标准，每低1分，当月考核维护费扣除1000元，以此类推。

以月考核80分为例，当月维护费用为=(年维护经费/12)-5000；

(3)月考核统计评分 < 75 分，当月考核维护费=50%*(月考核统计评分*100%)*(年维护经费/12)；

连续2个月考核统计评分低于60分的，甲方有权拒付当季维护费用。年终考核全年平均分低于60分的，视为维护单位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维保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页码范围
1			
2			
3			
...			
合计	分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投标函)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2026年-2027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磋商总报价为 （大写）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限为2年。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号，项目名称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

资格证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据实提交，含公司各类资质及获奖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四、磋商报价汇总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NJNC-2026013001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2026年-2027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

投 标 报 价	元	备注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合同履行期限	2年	
项目负责人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采购人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劳资、交通费、风险评估费等，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规划方案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有提及。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磋商报价。

五、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NJNC-2026013001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2026年-2027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

分项报价内容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罗列构成“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2026年-2027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相关子项目，并将相关报价罗列于上述“磋商分项报价表”中；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3.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NJNC-2026013001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2026年-2027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函(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4	营业执照		
5			
6			
7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商务条款响应表，但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在表格中写“全部商务条款符合无偏离”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项目编号：NJNC-2026013001

项目名称：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2026年-2027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实际响应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6. 请如实填写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进入采购活动。

7. 投标人可根据各个需求表的内容填报技术规格响应表，但技术规格响应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需求的内容全部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8. 若完全响应无偏离，则在表格中写“全部技术规格符合无偏离”

八、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2026年-2027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						项目编号: NJNC-2026013001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从事的岗位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湖熟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十二、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NJNC-2026013001”的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2026年-2027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NJNC-2026013001 湖熟街道灵顺小区、瑞鑫苑、元上新村、虹南新寓2026年-2027年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维护项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3.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4.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企业（微）			中型企业（中）			小型企业（小）			微型企业（微）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租赁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的财务报表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